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138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天河”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 8 亿元“2018 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 毕节停车场债/PR 毕节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及“18 毕节停车场债/PR 毕节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毕节停车场债/PR 毕节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新增 1 条被执行信息，被执行金额为 1.52 亿元，执行法院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黔 01 执 720 号。经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的借款纠纷导致。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

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毕节停车场债/PR 毕节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